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44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被告 黃志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177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7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減縮請求為：
02 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7,9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
04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
05 定，應予准許。

06 三、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7 系爭車輛），因被告及訴外人吳兆祥過失侵權行為而毀損
08 （下稱本件事務），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35,830元（工資
09 費用13,750元、零件費用22,260元）等節，業據其提出與所
10 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資料申請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1 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
12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順怡汽車股份
13 有限公司出具之維修紀錄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本院卷第17
14 至41頁）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
17 自認。故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即屬有據。

18 四、系爭車輛係於民國112年4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有行
19 車執照影本（本院卷第29頁）在卷可稽，至本件事務發生之
20 日112年8月14日止，已使用4月，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
21 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而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
22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23 其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4 規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
25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26 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
27 復費用，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9,522元（詳如
28 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13,750元，本件
29 原告就系爭車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費用為33,272元（計算
30 式：19,522+13,570=33,092）。惟原告於115年1月8日庭期
31 自承因本件事務已自共同侵權行為人即訴外人吳兆祥受償1

01 7,915元，此部分自不得再行向被告請求，是原告得向被告
02 請求之金額為15,357元（計算式：33,272-17,915=15,35
03 7），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4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5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逾此範圍
06 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時 瑋 辰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2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3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5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6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詹昕容

19 附表

20 折舊時間	金額
21 第1年折舊值	$22,260 \times 0.369 \times (4/12) = 2,738$
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2,260 - 2,738 = 19,522$